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6〕63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保障广大教职工身体健康，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基本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校人字〔2024〕21号），现就做好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对象

学校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工。

二、体检时间地点与项目费用

（一）体检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内自行确定。

（二）体检地点：以就近为原则自行选择具有健康检查资质的正规医院或体检中心体检。

（三）体检项目由教职工个人确定。体检费用由个人支付，学校给予每人200元以内的体检费用补贴。

四、体检费用报销有关要求和流程

（一）财务处于2026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受理教职工体检费用报销业务。体检费超出200元的按200元填报，在200元内的按实际发生金额填报。

（二）以部门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本部门教职工当年

有效体检费发票，并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体检费报销汇总表》，于12月30日前报人事处审批后，报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体检费报销汇总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11月3日印